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公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訂立[編纂]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降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會刊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之人士務請注意，倘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事件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終止[編纂]項下的責任，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二零一七年[編纂]